

证券代码：430365

证券简称：赫宸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705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健飞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大同赫宸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大同赫宸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地为山西省大同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北京

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80%；赵健飞拟认缴 1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20%；出资期限 2028 年 7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赫宸能源：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健飞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 10:3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赫宸能源：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